

##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風險預告書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海外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之公司債券、主權債券及類主權債券，並設有提前結算機制，當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達到所設定之目標淨值時(分別為本子基金屆滿3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淨值達到(含)10美元，或屆滿4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淨值達到(含)10美元，或屆滿5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淨值達到(含)10美元)，本子基金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請 台端於申購前審慎考慮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擔程度，並詳讀下列事項：

- 一、提前結算機制啟動標準：以本子基金成立日至屆滿3年、4年或5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淨值達到(含)10美元為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標準，例如若基金於2019年8月5日成立，則屆滿3年時應以2022年8月31日之淨值為基準，屆滿4年或5年均依此標準類推。
- 二、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係以美元為主，目標淨值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為計算標準，亦即當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達到所設定之目標時，本子基金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結算機制，其他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設定淨值目標。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可能因匯率等因素影響而小於目標淨值。
- 三、本子基金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於提前結算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其買回價金係以本子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之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子基金所設定之目標淨值為基金啟動自動買回之依據，惟在交易過程中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或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之總報酬低於依據目標淨值所計算之報酬，客戶取得之價金將以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後之報價為準。投資人應瞭解本子基金並非保證屆滿3年、4年或5年時之淨值高於10元。
- 四、本子基金自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且自成立日起90日後始開放買回，投資人於本子基金未到期前買回者，將依當時淨值計算買回價格，惟提前買回之基金淨值可能低於發行價格。投資人提前買回除應負擔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外，另將被收取提前買回費用2%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則不收取買回費)。
- 五、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子基金與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間之轉申購，或本子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六、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子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子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七、本子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非為保本或護本型投資策略，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子基金買入債券之到期日可能有超逾基金到期日之情形，故本子基金到期時，未到期債券可能有價格高於或低於面值之風險。
- 八、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子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

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子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本子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九、本子基金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或保證機構及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等，概述如下：

1.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當投資國政府對外匯收支、結算及買賣所採取限制性措施，恐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本子基金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當美元或其他資產匯率變動時，將影響各計價類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子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等交易，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完全規避。

2.新興市場國家風險：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所發行之證券，故較需承受較多風險，新興市場的市況亦較發展成熟的市場波動大，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可能因國家政治、經濟情勢及交易制度變動等風險受直接或間接影響。

3.信用風險：

(1)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子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以降低此風險性，惟仍不排除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等風險之可能性。本子基金可能投資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2)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指發行人無法如期支付本金或利息之風險，雖然本基金各子基金已經透過篩選來降低發行人的信用風險，惟並不表示可以完全規避此發行人違約風險，此種風險尤以景氣衰退期間為高。

4.利率變動風險：本子基金將投資債券，因此利率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漲跌。本子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盡可能爭取基金最大回報，同時減少投資本金所承受的風險。

5.再投資風險：當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到期日早於基金之到期日時，本子基金或將到期債券之償付金額再投資於短天期債券以獲得收益，但再投資標的之收益將受到當時市場狀況影響，故再投資報酬或有可能低於到期債券購買時的債券殖利率。

本風險預告書較為簡要，無法對所有風險逐項詳述。應募人於申購前除研析本風險預告書外，並應詳加閱讀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對其他投資風險亦須慎思明辨，確實明瞭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投資之盈虧，亦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人/本公司於簽署本文件前，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解說，特此聲明。

此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 戶 : \_\_\_\_\_ (簽章)

代表人/法定代理人(一) : \_\_\_\_\_ (簽章)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二) : \_\_\_\_\_ (簽章)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風險預告書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海外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之公司債券、主權債券及類主權債券，並設有提前結算機制，當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達到所設定之目標淨值時(分別為本子基金屆滿3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淨值達到(含)10美元，或屆滿4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淨值達到(含)10美元，或屆滿5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淨值達到(含)10美元)，本子基金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請 台端於申購前審慎考慮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擔程度，並詳讀下列事項：

- 一、提前結算機制啟動標準：以本子基金成立日至屆滿3年、4年或5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淨值達到(含)10美元為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標準，例如若基金於2019年8月5日成立，則屆滿3年時應以2022年8月31日之淨值為基準，屆滿4年或5年均依此標準類推。
- 二、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係以美元為主，目標淨值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為計算標準，亦即當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達到所設定之目標時，本子基金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結算機制，其他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設定淨值目標。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可能因匯率等因素影響而小於目標淨值。
- 三、本子基金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於提前結算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其買回價金係以本子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之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子基金所設定之目標淨值為基金啟動自動買回之依據，惟在交易過程中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或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之總報酬低於依據目標淨值所計算之報酬，客戶取得之價金將以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後之報價為準。投資人應瞭解本子基金並非保證屆滿3年、4年或5年時之淨值高於10元。
- 四、本子基金自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且自成立日起90日後始開放買回，投資人於本子基金未到期前買回者，將依當時淨值計算買回價格，惟提前買回之基金淨值可能低於發行價格。投資人提前買回除應負擔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外，另將被收取提前買回費用2%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則不收取買回費)。
- 五、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子基金與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間之轉申購，或本子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六、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子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子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七、本子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非為保本或護本型投資策略，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子基金買入債券之到期日可能有超逾基金到期日之情形，故本子基金到期時，未到期債券可能有價格高於或低於面值之風險。
- 八、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子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



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子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本子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九、本子基金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或保證機構及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等，概述如下：

1.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當投資國政府對外匯收支、結算及買賣所採取限制性措施，恐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本子基金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當美元或其他資產匯率變動時，將影響各計價類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子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等交易，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完全規避。

2.新興市場國家風險：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所發行之證券，故較需承受較多風險，新興市場的市況亦較發展成熟的市場波動大，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可能因國家政治、經濟情勢及交易制度變動等風險受直接或間接影響。

3.信用風險：

(1)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子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以降低此風險性，惟仍不排除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等風險之可能性。本子基金可能投資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2)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指發行人無法如期支付本金或利息之風險，雖然本基金各子基金已經透過篩選來降低發行人的信用風險，惟並不表示可以完全規避此發行人違約風險，此種風險尤以景氣衰退期間為高。

4.利率變動風險：本子基金將投資債券，因此利率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漲跌。本子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盡可能爭取基金最大回報，同時減少投資本金所承受的風險。

5.再投資風險：當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到期日早於基金之到期日時，本子基金或將到期債券之償付金額再投資於短天期債券以獲得收益，但再投資標的之收益將受到當時市場狀況影響，故再投資報酬或有可能低於到期債券購買時的債券殖利率。

本風險預告書較為簡要，無法對所有風險逐項詳述。應募人於申購前除研析本風險預告書外，並應詳加閱讀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對其他投資風險亦須慎思明辨，確實明瞭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投資之盈虧，亦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人/本公司於簽署本文件前，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解說，特此聲明。

此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 戶 : \_\_\_\_\_ (簽章)

代表人/法定代理人(一) : \_\_\_\_\_ (簽章)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二) : \_\_\_\_\_ (簽章)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807 版客戶留存